

股票代號：6512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5 樓(寰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一	7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二	9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 會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四、財務報表	23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董事選舉辦法	44
二、公司章程	46
四、董事持股狀況表	50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5 樓(寰宇廳)。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至第12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擬分配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200,000元及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6,006,900元，並全數配發現金。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公鑒。

說明：1、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9月30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4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

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2 頁至第 31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配如下表。

啟
新 興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6 年 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027,305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	63,285,047
可供分配盈餘	106,312,35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6,328,505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	56,956,5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027,30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63,285,047 元，依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328,505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56,956,542 元，每股配發 2.27826168 元，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若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買回本公司股份或現金增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1、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擬修訂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1、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33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為 104 年 1 月 13 日至 107 年 1 月 12 日，任期即將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一規定，全面提前改選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名額為董事五至七人，經董事會通過擬提請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人，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人，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簡介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張鈺欽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博士	晶展科技(股)有限公司研發副理	啟發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1,818,820	城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暉雅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晶展科技(股)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 創意及聯華電子(股)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	啟發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931,764	禾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許正常	嘉義大學二專部水產養殖系	啟發電子(股)公司第一任董事長	啟發電子(股)公司董事	613,362	無
董事	彭明秀	美國密西根州薩奇諾大學企管碩士	虹光精密工業(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有限公司副總	0	無
獨立董事	鍾翊方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系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教授	0	無
獨立董事	李坤彥	普渡大學電機與資訊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副教授	0	無
獨立董事	張耀升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博士	中州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	中州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	9,000	無

(四)新選任之第七屆董事於股東常會選任後隨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決 議：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啓發電子在已今年即將邁入第十一個年頭，感謝 貴股東一路的支持。105 年啓發電子在業務上略為下滑，營業額約 5.45 億，稅後純益約為新台幣 6 仟 3 佰萬元。毛利下降的主要因為產品銷售組合影響、HDMI2.0 等相關產品並未達到預期之銷售量所致，再加上因較高的設備攤提及研發費用因高速元件及打樣成本上升等因素而導致獲利受到影響。展望 106 年，我們將持續研發並改善成本結構，期望 106 年 4K2K 於家庭影音覆蓋率提高後，帶動公司 HDMI 2.0 產品銷售，並積極參與不同之展覽以開拓更多的利基市場，強化及穩定公司營收。

現階段國際景氣受到美國新任總統府上任經貿政策改變，因而局勢處在較詭譎的狀態，公司經營也只能步步為營。因此除了小心應對外，持續努力研發並累積能量是公司不變的策略。美國市場在 105 年度依然佔啓發電子最重要的地位，因此，在業務端除了要開發不同應用外，日本及歐洲重點國家也會持續列入今年大力推銷的方向，以期能在景氣真正起飛時，有更強勁的成長。在 105 年度間啓發電子也跟不少國內知名品牌展開較多的產品開發，相信在陸續幾年內皆會進一步對業績有明顯貢獻。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入淨額	544,546	579,450	(34,904)	-6%
營業成本	388,861	399,552	(10,691)	-3%
營業毛利	155,685	179,898	(24,213)	-13%
營業費用	83,193	89,555	(6,362)	-7%
營業利益	72,492	90,343	(17,85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36	10,225	(7,389)	-72%
稅前淨利	75,328	100,568	(25,240)	-25%
所得稅費用	12,043	21,840	(9,797)	-45%
稅後淨利	63,285	78,728	(15,443)	-20%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58	13.15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04	27.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2	18.7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29.00	39.7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0.13	44.23
純益率(%)	11.62	13.59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2.65	3.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方面除了持續因應市場需求導入新技術外，最重要的課題還是研發新領域的產品能夠順利進入量產。在經過去 1 年多的耕耘後，啟發電子在與國內外客戶合作的產品開發都有相當的進展，期望今年度能夠收成這些產品，幫助公司繼續成長。而在營運資金相對較為充沛的前提下，也會持續添購高階的設備以縮短研發驗證時間，提升產品品質。同時，也持續結合外部第三方軟體開發資源，有效整合各種可能資源縮短產品推出時間，並藉由合作機會持續訓練公司內部的研發人員及開發更多複合產品。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行銷方面以參加專業的秀展或展覽為主。今年起啟發電子除維護現有的品牌客戶外，會開始主動積極接觸更多來自不同領域及國家的專業客戶，並再更積極拜訪客戶以增加彼此了解並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增加的秀展也將由原先增加區域辨識度目標變更為以爭取工業或特用的專業客戶合作為主。ODM 是啟發電子的強項，公司會加強以輸出技術的觀念來取代輸出產品的思維實質增加公司潛在價值。

(二)106 年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啟發電子的產品主要可分為影像傳輸器、影像分配器及影像轉換器，由於 HDMI2.0 新規格的問市已經有一段時間，在影像傳輸器、影像分配器，預計一定會有一波換機潮的需求，因此成長的態勢是值得期待；至於影像轉換器也會隨著 HDMI2.0 設備逐漸普及的影響，而產生出相關新對應產品的需求。另外，這兩年啟發電子積極投入與國內知名品牌合作、歐洲及日本市場開發，也逐漸獲得這些客戶非常正面的回響，所以期望在這些市場上都能逐漸開花結果，展現較大幅度的成長，而這個成長將是全面性的成長，而非只靠單一客戶的拉抬。整體而言，106 年預

計銷售數量將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下持續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除了持續參加海內外知名的電腦及廣播電視展之外，將開始參加更為專業的應用展會來尋找客製化模組專案的機會。
2. 今年將更為頻繁的拜訪重要客戶，達到即時溝通、迅速解決問題的成效。
3. 持續深耕日本及歐洲市場，利用少量庫存的方式打入小型市場。
4. 加強訂單及庫存管理來降低生產週期，並提高存貨週轉率。
5. 緊盯新興市場的成長，啟發電子將更為積極的投入，希望能藉由新興市場的成長帶來更多的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不只著重新產品的開發，更將多專注於新技術的發展來藉此滿足客戶未來的需求進而深化與客戶的夥伴關係。
- (二)持續提升PLM專案管理系統效能，加強公司內部的資訊連結。
- (三)持續提升產品的品質與耐用度，增進客戶對啟發電子的信賴。
- (四)持續追求技術的領先性，目標成為Pro A/V產業中最為專業的代工廠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啟發電子的核心價值是為Pro A/V產業中的品牌公司做高技術產品的代工服務，而主要的競爭對手皆為台灣或亞洲其他地區有提供代工服務的廠商。目前其他競爭廠商已經慢慢轉型發展自己的品牌，但啟發電子堅信技術的重要性及獨特性，所以我們仍將繼續堅守品牌代工這條路，除了擴展通用性產品的深度及廣度外，我們也會不停地往更高端的技術發展。身為專業的ODM代工廠商，提供給客戶具有領先技術的產品一直是啟發電子的使命，所以除了持續參加展會收集最新產品及產業的情報之外，也將與晶片廠做更深入的合作來掌握第一手的新技術，並協同客戶在新技術的初始階段就開始開發出適合市場的產品進而獲利。

董事長：張鈺欽



經理人：張鈺欽



會計主管：吳佳芳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翊方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8 日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一條</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第一條</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u>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p> <p><u>二、保障股東權益。</u></p> <p><u>三、強化董事會職能。</u></p> <p><u>四、發揮獨立董事功能。</u></p> <p><u>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p> <p><u>六、提昇資訊透明度。</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u>一、保障股東權益。</u></p> <p><u>二、強化董事會職能。</u></p> <p><u>三、發揮獨立董事功能。</u></p> <p><u>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p> <p><u>五、提昇資訊透明度。</u></p>
<p>新增</p>	<p><u>第三條之一</u>（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u>或</u>服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u>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p> <p><u>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u>執行</u>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第四條</p> <p>本公司<u>之</u>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第六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u>(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u>本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應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者，應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u>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u>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發生<u>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u>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宜組成客觀獨立單位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u>，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發生<u>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u>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u>，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u>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新增</p>	<p><u>第十三條之一</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p>
<p>新增</p>	<p><u>第十三條之二</u></p> <p>本公司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u>，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u>，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宜採用</u>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鼓勵股東參與</u>，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鼓勵股東參與</u>，並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u>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公司應依<u>相關法令規定</u>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第二十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u>，設置審計、<u>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u>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第一、二項略</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u>紅利</u>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第一、二項略</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下列原則為之：</p> <p>(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u>酬勞</u>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道，並建立<u>吹哨者</u>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u>吹哨者</u>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公司宜設置<u>匿名之內部吹哨者</u>管道，並建立<u>吹哨者</u>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u>吹哨者</u>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u>員檢舉</u>管道，並建立<u>檢舉人</u>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u>檢舉人</u>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公司宜設置<u>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u>管道，並建立<u>檢舉人</u>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u>檢舉人</u>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u>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u>，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四十二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獨立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第四十二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獨立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u>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獨立董事之意願。</u>
<p>第四十九條</p> <p>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四十九條</p> <p>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五十八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五十八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五十九條</p> <p>本公司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第五十九條</p> <p>本公司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u></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三、董事會之結構、<u>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1.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金額重大。其國外交貨，於送達港口並取得報關單後認列收入。請詳附註十七。
2. 國外交貨中交易收入認列之流程為庫房人員通知加工廠出貨，並委派貨運公司運送，庫房人員於出貨系統查詢銷貨單已出貨及取得報關單後通知會計人員開立發票或收據，並產生傳票認列收入。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收入未認列於適當期間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並執行年度截止日當天所有透過海關出貨交易之相關憑證(明細帳、銷貨單／報關單、出貨通知單及客戶訂單)，測試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

1.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本會計師考量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針對客戶帳齡分析，是否有延遲付款，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 (2) 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對整體經濟狀況瞭解確認其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是否足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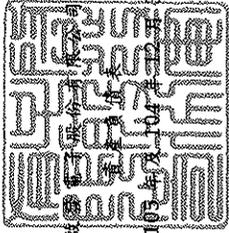


蔡 美 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54,532	60	\$ 277,208	46	2170	流動負債	\$ 49,013	9	\$ 124,552	20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五及七)	246	-	592	-	2206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七)	53,045	9	111,013	1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八)	7,207	1	10,021	2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2,096	-	5,02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7,514	1	11,066	2
1479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61,580	11	100,441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038	1	11,202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5,788	1	3,3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7,232	1	12,422	2
	流動資產總計	477,287	81	497,645	8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004	13	169,263	28
1600	非流動資產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九)	102,963	18	103,116	17	2550	非流動負債	513	-	513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3,609	1	5,472	1	267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四)	12	-	13	-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993	-	2,987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525	-	526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64	-	240	-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529	13	169,789	28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729	19	111,815	18		負債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587,016	100	\$ 609,460	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股本	250,000	42	227,393	37
						3200	普通股股本	115,326	20	59,546	10
						3310	資本公積	38,849	7	30,976	5
						3350	保留盈餘	106,312	18	121,756	2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45,161	25	152,732	25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510,487	87	439,671	72
						3XXX	權益總計	\$ 587,016	100	\$ 609,4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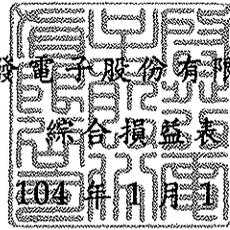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 544,546	100	\$ 579,45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388,861)	(72)	(399,552)	(69)
5900	營業毛利	155,685	28	179,898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2,415	4	23,109	4
6200	管理費用	16,378	3	21,4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400	8	45,03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193	15	89,555	15
6900	營業淨利	72,492	13	90,34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015	1	3,2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4)	-	7,452	1
7050	財務成本	(5)	-	(4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6	1	10,225	2
7900	稅前淨利	75,328	14	100,56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2,043)	(2)	(21,84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63,285	12	78,728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285	12	\$ 78,728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3,285</u>	<u>12</u>	<u>\$ 78,728</u>	<u>1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3,285</u>	<u>12</u>	<u>\$ 78,728</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2.65</u>		<u>\$ 3.51</u>	
9810	稀 釋	<u>\$ 2.62</u>		<u>\$ 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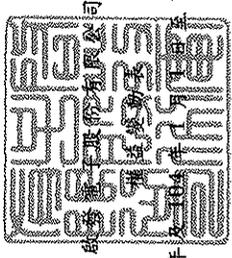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 218,000	\$ 54,056	\$ 20,084	\$ 108,920	\$ 401,060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92	(10,892)	-	
B5 股東現金股利—22.9%	-	-	-	(50,000)	(50,000)	
B9 股東股票股利—2.3%	5,000	-	-	(5,000)	-	
N1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93	5,490	-	-	9,88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78,728	78,72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728	78,72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7,393	59,546	30,976	121,756	439,67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873	(7,873)	-	
B5 股東現金股利—28.3%	-	-	-	(70,856)	(70,85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3,285	63,28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3,285	63,285	
E1 現金增資	22,607	55,780	-	-	78,3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00	\$ 115,326	\$ 38,849	\$ 106,312	\$ 510,4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328	\$ 100,56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15	5,118
A20200	攤銷費用	2,558	2,611
A20900	財務成本	5	473
A21200	利息收入	(1,077)	(8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47	4,80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610)	(59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5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6	818
A31150	應收帳款	58,524	(22,3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65	(275)
A31200	存 貨	36,814	16,8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4)	(562)
A32130	應付票據	-	(41,820)
A32150	應付帳款	(75,839)	53,0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52)	3,3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90)	(1,346)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814)	8,3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496	128,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3	8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13)	(27,0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326</u>	<u>102,4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2)	(7,8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5)	(2,3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	(1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81)</u>	<u>(10,4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32,70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	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856)	(5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78,38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	(4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25</u>	<u>(83,2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54</u>	<u>2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7,324	9,0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7,208</u>	<u>268,1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4,532</u>	<u>\$ 277,2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p>
<p>新增</p>	<p><u>第五條之一</u> <u>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先取得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發行。</u> <u>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u>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u>第四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p> <p>第七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六月三十日</u></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u></p> <p><u>第七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u>第八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除與政府<u>機構</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 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除與政府<u>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 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u>機構</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u>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三 略</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三 略</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十三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略</p> <p>二 略</p>	<p>第十三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 專家</u>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 略</p> <p>二 略</p>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買賣公債。</u> 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p>(五) <u>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以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每筆交易金額。</u>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買賣公債。</u> 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u>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u></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肆、附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

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

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候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候選人欄填明候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候選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候選人時，選舉票之候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股東填前項候選人戶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之。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權數，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數總和者。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第七條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候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候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候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未按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
 - 八、同一選舉票所填候選人數為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GoMax 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 C 0 1 0 1 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 C 0 1 1 1 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 C 0 1 1 2 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 C 0 1 0 6 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 C 0 1 0 7 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 5 0 1 0 1 0 產品設計業
10.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惟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3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 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 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 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

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狀況表

董事持股狀況表

106年4月24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註)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張鈺欽	104.01.13	3年	1,212,685	4.85	1,394,170	5.58
董事	周暉雅	104.01.13	3年	850,522	3.40	998,500	3.99
董事	彭明秀	104.01.13	3年	0	0	0	0
董事	許正常	104.01.13	3年	570,283	2.28	613,362	2.45
獨立 董事	鍾翊方	104.01.13	3年	0	0	0	0
獨立 董事	張耀升	104.01.13	3年	0	0	9,000	0.03
獨立 董事	李坤彥	105.06.21	3年	0	0	0	0

註1：莊家峯於105年6月20日辭任獨立董事；補選董事由李坤彥於105年6月21日當任獨立董事。

註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5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為25,000,000股。

註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000,000股、截至106年4月24日止持有：3,015,032股。